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8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7,089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万元)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22000782338	5,558.0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谭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